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97
11 March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⁵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强迫流离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第三次临时报告,⁶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空袭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表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利于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遭受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和需要救济援助和保护少数族裔群体,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那些国家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表示赞赏,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他在以前的报告中也作出这个结论,认为政府人员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南部苏丹境内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蹂躏人的事件继续发生,包括法外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普遍对可疑政敌实行任意逮捕,⁷

⁶ A/50/569,附件。

⁷ 同上,第72段。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当局继续没有调查过去几年提请其注意的侵犯和蹂躏人权事件，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1994年2月以来，根据各种不同消息来源的越来越多报道显示，苏丹政府已对努巴山区当地人口加紧施加暴行，

对关于在苏丹政府控制的冲突地区内发生宗教迫害以及在提供住房和救济方面发生宗教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南部苏丹、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被绑架，以及他们被贩卖作奴隶、被奴役和被强迫劳动，是在苏丹政府知情下发生的，⁸

又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内所述有关所有各方均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和儿童充当士兵的问题，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这种做法，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来自若干邻国的难民，

欢迎苏丹政府于1995年8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最近宣布将于1996年举行开放、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也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非政府组织与苏丹境内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进行旨在使苏丹政府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之间建立较平衡关系的对话和接触，

1. 深切关注苏丹境内普遍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流离；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异常处罚；实行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⁸ 同上，第75段。

2. 敦促苏丹政府毫不迟延地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尽早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的建议,以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并对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道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⁹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经修正的《禁奴公约》¹⁰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¹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的一切空中攻击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攻击;
7. 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²共同的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³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⁹ 同上,第82(j)段。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¹¹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¹² 同上,第75卷,第970至第973号。

¹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8.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在外地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苏丹生命线行动--所提出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9.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雇用的苏丹国民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调查;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2. 痛惜苏丹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并对他进行不能接受的人身威胁;

13.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同他想会晤的任何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和报复;

14. 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审议苏丹境内的情况和提出报告,并吁请苏丹政府与他们充分合作,包括邀请他们访问苏丹;

15.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所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